

# 《至正条格》词语论考

王 阳

(商丘师范学院人文学院, 河南 商丘 476000)

[摘要] 《至正条格》是元代官修的一部重要法令文书汇编。因为该书文体特殊, 包含硬译吏牒与汉文吏牒两种文体, 所以该书的口语色彩浓厚, 是研究元代汉语不可多得的语料。文章对《至正条格》中的一些元代新生词语进行考释, 以期有助于辞书编纂及汉语词汇史的相关研究。

[关键词] 《至正条格》; 元代; 法令文书

[中图分类号] H 1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89X (2019) 04-0115-06

《至正条格》是继《大元通制》之后, 元代官修的第二部重要法令文书汇编。该书于元顺帝至正五年(1345)编成, 并于次年颁行天下, 主要汇编了元朝历代颁布的单行条令、法规和案例。现存《至正条格》的本子, 是2002年在韩国庆州发现的元刊《至正条格》残本,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于2007年公布了该残本的影印本和校注本, 学界称之为庆州本。该书文体特殊, 包含硬译吏牒与汉文吏牒两种文体。语言体现为口语色彩浓厚, 文字特点鲜明, 是研究元代汉语不可多得的语料。文章对其中10个元代新生词语进行了考释, 以期对语文学辞书的编纂和汉语词汇的研究有所补益。

## 1. 划时

如是违限, 定将差来押运官、库官、库子人等断罪, 及取当该首领官吏招伏, 究治。拘该站赤运物至彼, 划时给船。(《至正条格·仓库·起运官物》)<sup>[1]27</sup>

按, “划时”犹“画时”, 指即时, 立时。其中, “画”本指截止, 停止。如《论语·雍也》: “力不足者, 中道而废, 今女画。”何晏集解引孔安国曰: “画, 止也。力不足者, 当中道而废。今女自止耳, 非力极。”<sup>[2]</sup>引申指限定, 局限。“画时”之“画”即用此义。“画时”即限定时间, 若限定时间要求某人做某事, 则含有

催促和时间紧的意味, 自然就产生了“即时, 立时”义。“画时”出现较早, 如《旧五代史·晋书九·少帝纪第三》: “诸州率借钱帛, 赦书到日, 画时罢征, 出一千贯已上者与免科徭, 一万贯已上者与授本州上佐云。”<sup>[3]</sup>宋曾巩《元丰类稿》卷三十二《英宗实录院申请》: “如移牒暂借, 使画时检寻报应, 不得稽缓。”<sup>[4]</sup>至元代, 在“画时”的基础上, 将“画时”之“画”置换为与其音同的语素“划”, 构成了新词“划时”, 其在元代法制文献中数见, 如《至正条格·仓库·太府监计置》: “数足, 随于帖上依例批支, 划时般运, 监库收贮。”<sup>[1]28</sup>卷第三《职制·造作违慢》: “事急不拘此限, 划时应付。”<sup>[1]193</sup>《元典章·刑部》卷十四《禁诈称台察奏差》: “如系诈称行台委去, 划时申覆照验。”<sup>[5]1736</sup>“划时”在明代亦偶有使用, 如明申时行《大明会典》卷一百七十八《检尸》: “如遇初覆检尸伤, 划时委官, 将引首领官吏、件作行人, 亲诣地所, 呼集应合听验人等, 眼同仔细检验。”<sup>[6]</sup>皆其证。

## 2. 去处

如遇丰年收成去处, 各家验口数, 每口留粟一斗, 若无粟抵斗, 存留杂色物斛, 以备俭岁就给各人自行食用……如遇天灾凶岁不收去处, 或本社内有不收之家, 不在存留之限。(《至正条

[收稿日期] 2018-08-04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9CY026);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调研课题(SKL—2019—1366);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2020-ZZJH-348)

[作者简介] 王 阳(1989—), 男, 河南商丘人, 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汉语词汇史研究。

格·田令·农桑事宜》)<sup>[1]46</sup>

按,“去处”,即时候。上举例中“如遇丰年收成去处”,意指如果遇到丰年收成的时候;“如遇天灾凶岁不收去处”,指如果遇到天灾凶年没有收成的时候。“去处”本指去的地方,汉代已见,如《汉书·王吉传》:“自吉至崇,世名清廉,然材器名称稍不能及父,而禄位弥隆。皆好车马衣服,其自奉养极为鲜明,而亡金银锦绣之物。及迁徙去处,所载不过囊衣,不畜积余财。”<sup>[7]3068</sup>“迁徙去处”指迁徙去的地方。引申表示空间,指地方。如唐白居易《井底引银瓶》诗:“终知君家不可住,其奈出门无去处。”<sup>[8]4707</sup>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六:“又问饥馑疾疫去处,称越州最甚,萧山县三千余家逃亡,死损并尽,今并无人,其余明、杭、苏、秀等州积尸在外沙及运河两岸不少。”<sup>[9]1003</sup>至元代,“去处”由表示空间引申表示时间,指时候。除上揭例外,又如《至正条格·赋役·灾伤随时检覆》:“如今该值灾伤去处,冬月至今年正月,才行申到。”<sup>[1]78</sup>《至正条格·田令·农桑事宜》:“若系自来地薄,轮番歇种去处,即仰依例存留歇种地段,亦不得多余冒占。”<sup>[1]46</sup>《元典章·台纲》卷二《禁治察司等例》:“巡按去处,并不得求娶妻妾。如违,治罪。”<sup>[5]160</sup>例言官员巡行按察的时候,不得娶妻妾。

### 3. 题说

似这般言语,在先一个人题说,与文书呵,“他说的是有,教那般行者。”么道,行文书来。(《至正条格·田令·农桑事宜》)<sup>[1]49</sup>

按,上举例中“题说”与“说”相对义同,皆指提起,说起,禀说。其中“题”有“说起”义,如元白朴《墙头马上》第三折:“这宅中谁敢题起个不字。若有一些差失,如同那赵盾便有灾难。”<sup>[10]339</sup>因为“题”的含义较多,所以后来又用“提”来表示此义。如《红楼梦》第九十回:“这都是小丫头糊涂不懂事,我也骂了几句,已经过去了,不必再提了。”<sup>[11]</sup>故“题说”乃同义复词,始见于元代,如《至正条格·田令·禁索官田》:“么道,行省官每、台官每,

并抚安百姓去来的奉使每题说,与将文书来有。”<sup>[1]56</sup>《通制条格·户令·官豪影占》:“大德三年六月初九日,中书省奏:阔里吉思题说福建合行事内一件,‘那里的官人每、富户有势的人每,将百姓每田地占着,教百姓每佃户,不教当杂泛差役有,合禁治。’”<sup>[12]81</sup>均其证。

### 4. 如但

如但有违慢、沮坏之人,取问是实,约量断罪。(《至正条格·田令·农桑事宜》)<sup>[1]47</sup>

按,“如”“但”皆可表假设,指如果。如《至正条格·田令·劝农勤惰》:“如有违慢者,仰就便依理责罚黜罢。”<sup>[1]50</sup>卷第二十七《赋役·弓手税粮》:“廉访司照刷文卷时分,点一二户,将由帖比对,但有争差,将各路首领官吏,严行治罪,庶革多征之弊。”<sup>①</sup>“如”“但”可并列组合成同义复词,也表假设。上举例中“如但有违慢”与前举例中“如有违慢”意义相同,“如但”犹“如”也。因为根据汉语的语法,句子中通常用“如”或“但”来表示假设即可,但是在元代直译体法制文献中,“如”“但”却可以连用,表示假设,这明显与汉语语法的表达习惯不同,当属在硬译蒙古语时生成的一种词语羡余现象。如《至正条格·职制·整点急递铺》:“如有稽迟、磨擦、损坏、沈匿文字,即将当该铺司、铺兵,验事轻重断罪……如但有不依所责,亲临提调官,初犯答一十七下,再犯二十七下,三犯呈省别议。”<sup>[1]215</sup>文中“如但”与“如”相对义同。《元典章·吏部》卷四《告叙官员格限》:“如但有不实,其人永不叙用,元给保结官吏量情断罪。”<sup>[5]362</sup>

### 5. 着落

如有短少、不堪钞数,着落库官、库子人等,追陪断罪,提调官责罚。(《至正条格·仓库·烧毁昏钞》)<sup>[1]23</sup>

按,“着落”,即责成,命令。其中“着”同“著”,本有“安排”义,如《至正条格·仓库·烧钞官不许差除》:“其问(间)因着别差使,并其余处聚会,误了烧钞的上头。”<sup>[1]24</sup>引申则有“命令,打发”义,如元无名氏《隔江斗

① 此处《至正条格(校注本)》在“时”后断开(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首尔:Humanist 出版集团,2007:75),欠妥。“时分”为元代的时间词语,指时候。故当在“分”后断开。

智》第三折：“自家刘封，奉军师的将令，着我送暖衣过江来与我父亲。”<sup>[10]1314</sup>元无名氏《马陵道》第四折：“奉军师的将令，着某为先锋，会合各国大将，与庞涓相持厮杀。”<sup>[10]751</sup>“落”用在动词后，表示动作的完成或结果。“落”的这一用法在《至正条格》中习见，如卷第二十三《仓库·取要起发钱遇革》：“所据职役，情犯不一，验事轻重，依例发落。”<sup>[1]27</sup>句中“发落”犹“发”也，指处置。又如卷第三《职制·造作》：“提调官、局官常切用心关防，亦不致克落金货。”<sup>[1]191</sup>文中“克落”即“克”也，指克扣。再如卷第二十八《关市·和雇和买》：“克减欺落者，从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体察究治。”<sup>[1]97</sup>例中“欺落”乃“欺”也，谓欺骗。另如卷第六《职制·说事过钱》：“一件，有勾当的人，将着钱物，转托他人过度有，过度钱物的人，不令管公事人知，将元与钱物昧落，却于元与钱人处，说称：‘与了也。’”<sup>[1]229</sup>卷第十二《厩库·市舶》：“如委是遭风、被劫事故，方与销落元给验凭字号。”<sup>[1]306</sup>此二例中“昧落”犹“昧”也，指隐瞒；“销落”犹言“销”也，指注销。以上“发落”“克落”“欺落”“昧落”“销落”五词，皆是通过扩充成词的方式组合成的复音词，即在单音动词“发”“克”“欺”“昧”“销”的基础上，通过添加一个指示其动作完成或结果的语素“落”扩充组合而成。“着落”也是由单音动词“着”后添加“落”扩充构成的复音词，元代始见。“着落”同“着”一样，本有“安排，安置”义，如《元典章·刑部》卷十八《李兰奚牛发付屯田种养》：“况广东系岭外边远去处，又与江西不同，若不早为着落，岁月既久，死损更多。”<sup>[5]1864</sup>《元典章·刑部》卷十八《人口不得寄养》：“更兼被卖人口自幼离乡，经隔年深，不能省记元籍住贯、父母亲属姓名，多有供指争差，无可落着，及有父母亲属逃亡不存者数多。”<sup>[5]1863</sup>此例中“落着”乃“着落”之误倒，沈刻本即校作“着落”，可参<sup>[5]1864</sup>。此二例中“着落”之义皆取自“着”的“安排”义。“着落”引申有“责成，命令”义，常见于元代法制文献中，如《至正条格·仓库·库官库子托病在逃》：“若有短少、不堪，事既明白，其避罪在逃者，即同狱成。及托病

者，并合着落各人家属，同见在人员，均征补烧。”<sup>[1]25</sup>卷第二十四《厩库·冒支马疋草料》：“中间但有冒滥不应之数，着落喂马人员追陪断罪。”<sup>[1]36</sup>卷第二十六《田令·拨赐田土》：“江南拨赐田土，每年令有司催办租粮，遇有水旱灾伤，逼令里正、主首陪纳，痛害百姓十九销乏。今后各位下并诸王、驸马、近侍官员及系官寺观一应拨赐田土，既已各有所属，除官收海运外，其余不许着落有司、里正、主首催办。”<sup>[1]61</sup>句中“着落”与前之“令”相对同义。

“着落”的上释二义皆取自“着”义，“落”不表义。“着落”另有“确实的根据，可靠的来源”“下落”“归宿”三义，其中“落”皆有实义。如《朱子语类》卷七十：“凡天下之物须是就实事上说，方有着落。”<sup>[13]</sup>此处指确实的根据。元马致远《半夜雷轰荐福碑》第二折：“第一封书已自无着落，第二封书打发谁行要？我将这第三封扯做纸题条。”<sup>[10]583</sup>“无着落”谓无下落。明冯梦龙《警世通言》第二十二卷：“宋金向空叩头，感谢龙天保佑。然虽如此，此身如大海浮萍，没有着落，信步行去，早觉腹中饥饿。”<sup>[14]318</sup>“没有着落”指没有归宿。

## 6. 自首告

如曾停泊他处，将贩至物货转变、渗泄、作弊，及抄填不尽，或因事败露到官，即从漏舶法，决杖壹佰柒下，财物没官。保内人能自首告，将犯人名下物货壹半充赏。（《至正条格·厩库·市舶》）<sup>[1]305</sup>

按，“自首告”，盖是由双音词“自首”与“告”组合而成的三音节法律新词，指向官府自首并告发某事或某人。上揭例言作保内部人员如能自首并告发船上人员将物货转变渗泄作弊之事，就将犯人所属的物货壹半赏赐给自首并告发之人。“自首告”数见于元代法制文献中，如《元典章·户部》卷六《整治钞法》：“卖金银人自首告者，免本罪，将金银官收给价。买主不首者，价钞断没，更於犯人名下追钞一定，与告捉人充赏。买主自首者，依上施行。”<sup>[5]714</sup>《元典章·刑部》卷十一《警迹人获贼功赏》：“凡所在官司藉记警迹贼人，除捕获强盗已有定例，今后如能自首告及捕获切盗者，每一名减一半（年），伍名除藉，余有名数作常人获贼例理

赏。”<sup>[5]1674</sup>元代其他文献中罕见,如元纪君祥《赵氏孤儿》第二折:“程婴,你肯舍的你孩儿,倒将来交付与我,你自首告屠岸贾处,说道太平庄上公孙杵臼藏着赵氏孤儿。”<sup>[10]1484</sup>

“自首告”又作“自告首”,如《通制条格·关市·市舶》中载有与上举例相同的条文,其中“保内人能自首告”作“保内人能自告首”<sup>[12]536</sup>,可证二者异文同义。又如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九《历代钱币之制》:“若徒中及窝藏之家能自告首,特与免罪。”<sup>[16]</sup>

## 7. 厮似

俺商量来,他每既是掌管钱帛人员,似这般推称缘故取要呵,体例不厮似有,今后递相奏着取要的,教住罢呵,怎生?(《至正条格·仓库·住罢眼饱钱》)<sup>[11]30</sup>

按,“厮似”,犹“相似”也。“厮”者,“相”也,即相互。如宋欧阳修《渔家傲》词:“莲子与人长厮类,无好意,年年苦在中心里。”<sup>[16]</sup>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都门盛唱小词曰:‘喜则喜,得入手;愁则愁,不长久;忻则忻,我两个厮守;怕则怕,人来破斗。’”<sup>[17]</sup>“厮守”,即相守。又如元无名氏《小尉迟》第一折:“到如今干戈犹动,只待和大唐家厮杀见雌雄。”<sup>[10]513</sup>“厮杀”,谓相杀,交战。故“厮似”即“相似”。因为“相似”自先秦以来,一直是历代文献中的常用词语,所以受到该词的影响,在元代,通过类推、置换与“相”义同的“厮”构成了新词“厮似”。“厮似”多见于元代直译体法制文献中,如《至正条格·厩牧·宿卫马疋草料》:“名字刑部照过来,度支监、宣徽院、户部都教照勘支请衣粮、马疋草料,四五处行移文书照勘呵,好生迟误了蒙古、色目怯薛人员勾当,又与旧例不厮似有。”<sup>[1]36</sup>

“与旧例不厮似”,意言与旧的体例不相似。《元典章·刑部》卷八《台察官吏犯赃不叙》:“台察官吏犯赃不枉法者,加至一百七,永不叙用,与世祖皇帝圣旨体例不厮似一般有。”<sup>[5]1557</sup>《通制条格·僧道·河西僧差税》:“那里百姓每稀少,又兼那和尚每多半有妻子,与其余和尚每不厮似有。教依在先圣旨体例里行呵,怎生?”<sup>[12]715</sup>元杂剧中亦偶有使用,如元无名氏《抱妆盒》第三折:“昨日楚王引着小厮来朝见,

我一见了他这声音举止,与李美人好生厮似。”<sup>[10]1467</sup>例中“好生厮似”在元杂剧中又作“好生相似”,如元高文秀《谗范叔》第三折:“待道不是呵,你看那身分儿好生相似。”<sup>[10]1212</sup>可证“厮似”与“相似”同义。又如元张国宾《合汗衫》第三折:“这官人好和那张孝友孩儿厮似也。仔细打看,全是我那孩儿。”<sup>[10]132</sup>“厮似”在后代未见沿用,而与其表义相同的常用词“相似”则从先秦沿用至今。

## 8. 人难

仍拟随即出给印押收附。毋得推故,刁蹬人难。(《至正条格·仓库·太府监计置》)<sup>[1]28</sup>

按,“人难”犹“难人”,二者为一对同素异序词,皆指与人为难,使人感到困难。其中,“难人”早见,如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八十一:“优柔曲折以求人,宛转便佞以取容,无难人之意,无忤人之词。”<sup>[9]9289</sup>《金史·完颜匡传》:“称善者良久,谓九住曰:《论语》‘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汝不知不达,务辩口以难人。由是观之,人之学、不学,岂不相远哉。”<sup>[18]</sup>至元代,在直译体法制文献中,“难人”可逆序作“人难”,即将宾语语素“人”前置。上举例中“人难”即与“刁蹬”同义连言。又如《至正条格·厩库·市舶》:“其所差监抽官,亦不得违期前去,停滞舶商人难。”<sup>[1]307</sup>《元典章·户部》卷九《劝谕茶户栽茶》:“近年茶税重大,务官刁蹬人难,却有一等愚民因而斫伐茶株,往往改业,诚恐亏损官课。”<sup>[5]936</sup>《元典章·工部》卷二《禁治河渡取要》:“除钦依外,切见沿江渡口设立摆渡官船去处,其稍水人等往往刁蹬过往客旅,取要船钱,停滞人难。”<sup>[5]1986</sup>

## 9. 良女

金复州新附军百户塔海,凭媒求娶到良女白闰奴为妾,却行受钱,转嫁与王黑狗为妻。(《至正条格·户婚·妾嫁妻妾》)<sup>[1]247</sup>

按,“良女”,指身家清白并贤良的女子。“良女”在元代仅上举1例,后代多见,如明冯梦龙《警世通言》第三十四卷:“妾身自愧非良女,擅把闺情贱轻许。”<sup>[14]531</sup>《三刻拍案惊奇》第三回:“龟子还作腔,亏得姜举人发恶道:‘这奴才,她是昆山谢家女子,被邻人薄喻义诬

骗出来，你买良女为娼，他现告操江广捕，如今先送他在铺里，明日我们四个与城上讲，着他要薄喻义，问他一个本等充军。”<sup>[19]</sup>“良女”还指有良好家教、有良好道德修养的女子。如明李开先《李中麓闲居集》卷八《淑媛弭氏墓志铭》：“尝夸于所亲曰：‘此良女，将来必偶佳士。’”<sup>[20]</sup><sup>183</sup>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八：“礼部奉旨为二王选婚，得良女一二百人。”<sup>[21]</sup>由上举诸例可知，“良女”指的是身家清白并贤良的未婚女子或指有良好家教、有良好道德修养的女子。如果是身家清白并贤良的已婚女子或有良好家教、有良好道德修养的已婚女子，则称作“良妇”。如宋刘攽《彭城集》卷二十《皇伯右武卫大将军渭州防御使仲鸾等十人故新妇可并赠县君制》：“嫔于公族，称为良妇。”<sup>[22]</sup>例中“良妇”指有良好家教、有良好道德修养的已婚女子。《至正条格·户婚·非法虐驱》：“真定路达鲁花赤哈刺哈孙男猫儿，嗔驱阿都赤声杨尹（扬伊）强奸良妇，淫乱驱妻，将本人两脚后筋砍断。”<sup>[1]</sup><sup>234</sup>此例中“良妇”指身家清白并贤良的已婚女子。

#### 10. 虫蝻

若有虫蝗遗子去处，委各州县正官一员，于十月内专一巡视本管地面……虫蝻生发时分，不分明夜，本处正官监视，就草烧除……若在煎盐草地内虫蝻遗子者，申部定夺。（《至正条格·田令·农桑事宜》）<sup>[1]</sup><sup>47</sup>

按，上举例中“虫蝻遗子”与“虫蝗遗子”相对同义，可证“虫蝻”即“虫蝗”也，指以蝗为主的危害庄稼的虫类。“蝻”指蝗的幼虫，如《太平广记》卷四七九“蝻化”条（出《玉堂闲话》）：“己酉年，将军许敬迁奉命于东洲按夏苗上言，称于陂野间，见有蝻生十数里，才欲打捕，其虫化为白蛺蝶，飞去。”<sup>[23]</sup>宋梅尧臣《正仲见赠依韵和答》诗：“凤皇五色毛，曷羨未翅蝻。”<sup>[24]</sup>可见，“蝻”与“蝗”相类。“虫蝻”当是仿照“虫蝗”一词，通过置换与“蝗”相类的“蝻”所构成的新词，二者所指相同。“虫蝗”早见，如《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厥风微而温，生虫蝗，害五谷。”<sup>[7]</sup><sup>1443</sup>“虫蝻”始见于元代，法制文献中偶见，如《至正条格·赋役·灾伤随时检覆》：“民间水旱虫蝻灾伤，

虑恐本处官司看循不实，札付御史台，行下体覆，其按察司官，不行随时亲诣，止差书吏、奏差人等，切恐未便。”<sup>[1]</sup><sup>77</sup>《元典章·台纲》卷一《设立宪台格例》：“虫蝻生发飞落，不即打捕申报，及部内有灾伤，检视不实，委监察并行纠察。”<sup>[5]</sup><sup>144</sup>之后亦偶见使用，如明李开先《李中麓闲居集》卷十二《苏息民困或问》：“加以水旱、虫蝻，民贫而流盗起。”<sup>[20]</sup><sup>356</sup>“虫蝻”的同义词“虫蝗”可逆序作“蝗虫”，如《至正条格·户婚·虫蝻失捕》：“虫蝻生发，不即差官检踏打捕。捕蝗官总管马沈欢，不行着紧监督……为沭阳、胸山等县地面，节续蝗虫生发……节续虫蝻生发，不行监督人夫，不分明夜，从小并力捕打尽绝，以致飞腾。”<sup>[1]</sup><sup>241</sup>例中“虫蝻”与“蝗虫”相对同义。“虫蝻”“虫蝗”“蝗虫”又作“蝗蝻”，如《至正条格·田令·秋耕田》：“依着这般行呵，也宜趁天气未寒时月，将阳气掩在地中，蝗蝻遗下种子也曝晒死，次年种来的苗稼，荣旺耐旱。”<sup>[1]</sup><sup>52</sup>

《汉语大词典》释“蝗蝻”作“蝗的幼虫。形似成虫而翅短，身小头大。也叫跳蝻”<sup>[25]</sup>，欠妥。依据前举《至正条格·田令·秋耕田》的文意，如果释作“蝗的幼虫”，则明显与“蝗蝻遗下种子也曝晒死”句的意义不合。故“蝗蝻”当与“虫蝻”“虫蝗”“蝗虫”同义。《至正条格·田令·秋耕田》中“蝗蝻遗下种子”与上举例中“虫蝻遗子”表义相同，更可证“蝗蝻”犹“虫蝻”也。

#### [参考文献]

- [1]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 至正条格 [M]. 校注本. 首尔: Humanist 出版集团, 2007.
- [2] 何晏, 注. 邢昺, 疏. 论语注疏 [M] // 阮元. 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2478.
- [3] 薛居正, 撰. 旧五代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1093.
- [4] 曾巩. 元丰类稿 [M] // 中华书局. 四部备要. 上海: 中华书局, 1936: 241.
- [5] 陈高华, 张帆, 陈高华, 等. 元典章 [M]. 北京: 中华书局,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 [6] 李东阳. 大明会典 [M]. 扬州: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9: 2452.

- [7] 班固, 撰. 颜师古, 注. 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4.
- [8] 董诰, 阮元, 徐松, 等. 钦定全唐文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9]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10] 臧懋循. 元曲选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11] 曹雪芹. 红楼梦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1285.
- [12] 方龄贵. 通制条格校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13] 黎靖德, 编. 王星贤, 点校. 朱子语类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1764.
- [14] 冯梦龙. 警世通言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 [15] 马端临. 文献通考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98.
- [16] 唐圭璋. 全宋词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164.
- [17] 胡仔. 茗溪渔隐丛话 [M] // 新兴书局, 编. 笔记小说大观: 三十五编: 第二册. 台北: 新兴书局, 1962: 326.
- [18] 脱脱, 等. 金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2164.
- [19] 梦觉道人, 辑. 宋惕冰, 赵珩, 海波, 点校整理. 三刻拍案惊奇 [M].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87: 34.
- [20] 李开先. 李中麓闲居集 [M] // 《续修四库全书》编委会. 续修四库全书: 第1341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21] 徐学聚. 国朝典汇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729.
- [22] 刘攽. 彭城集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277.
- [23] 李昉, 扈蒙, 李穆, 等. 太平广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3949.
- [24] 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 全宋诗: 三十八册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2097.
- [25] 《汉语大词典》编纂处. 汉语大词典: 第八卷 [Z].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4: 931.

## Textual Research on Words in The Legal Documents of Zhizheng

WANG Y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gqiu Normal University, Shangqiu 476000,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Documents of Zhizheng is an important collection of legal documents in the Yuan Dynasty. The style of the book is special, for it contains both Chinese official documents and their direct translations. The book is therefore very colloquial, and is a rare material for studying Chinese language in the Yuan Dynasty. This paper makes a textual research on some new words of the Yuan Dynasty in The Legal Documents of Zhizheng, in order to contribute to the compilation of dictionaries and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vocabulary.

**Key words:** The Legal Documents of Zhizheng; the Yuan Dynasty; legal documents

(责任编辑 林 芑)

